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二百七十三期

膠澳商報

本報價目

每	每	每
週	月	年
兩	八	八
期	角	元
每		
期		
一		
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本局分機第五號

△△△
命 令
▽▽▽

臨時執政令

民國十四年來宇內紛擾民不堪命喘息未定來日大難近來謠詠繁興浙省復有調動軍隊之舉查淞滬永不駐兵早經明令宣布滬案發生後蘇省爲維持地方計曾調邗士廉所部前往暫資鎮攝今人心已定據楊宇霆電稱業照商民所請於本月十五日將邗部完全撤退與孫傳芳銑電用意不謀而合蘇浙兩方事未曾經接洽容有誤會經此當可釋然民窮財盡兵凶戰危若再爲箕豆之相煎實不忍生靈之塗炭本執政德薄能鮮措置無方所望各疆吏軫念民生善體期意孫傳芳所部應即各回原防以符本執政愛護永久和平之心而慰東南人士之望此令

據陝西省長劉治洲電呈陝省去歲夏秋歉收本年入夏以來渭南等縣被雹成災收穫絕望柞水各縣復因霖雨連綿河堤沖決淹沒田廬災侵迭至流亡載道擬懇迅頒巨款以資賑撫等語著財政部發給帑銀一萬元交該省長遴委委員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簡任職存記聞念祖王樹玉均著分發直隸程壽慈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方本仁鄧本殷吳炳湘均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賴人瑞署江西陸軍第一師參謀長郭觥署第二師參謀長彭昱東爲第三師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四五四號

令鄉區李村等處各小學校

爲令遵事查本埠鄉區各校高年級學生日漸增多每因限於初級或與他處兩級小學距離過遠以致無法

升學不得不暫留該本校補習高級功課遷就一時事尚可行若長此補習不圖升級未免虛擲青年光陰殊失公家興學育才之道茲將鄉區各校通盤規畫除原有公立李村兩級小學校應招收本埠中部各校補習學生公立浮山所九水姜哥莊各兩級小學校應招收本埠東南各校補習學生公立薛家島兩級小學校應招收海西各校補習學生一體升學外再於本埠東北改設公立埠落兩級小學校一處西北改設公立法海寺兩級小學校一處招收東北西北各校補習學生中部又改設公立張村兩級小學校一處以補李村等校之不及各兩級小學校應招收附近各初級小學校補習學生務須切實編制每班人數至少須在三十名以上方准開班並且非實有增添班級之必要不得率請加聘教員致糜公款其各處初級小學校將所有補習學生送入附近兩級小學升學之後校內如有學生空額應再添招插班生以補其缺此後各校併不得再有補習學生致紊定章惟陰島一校孤懸海之西北情勢自有不同其原有高年級學生姑准通融辦理他處不得援以為例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四五五號

令公立

埠落
法海寺
張村

初級小學校

為令遵事查本埠鄉區各校高年級學生日漸增多每因限於初級或與他處兩級小學距離太遠以致無法升學不得不暫留該本校補習高級功課遷就一時事尚可行若長此補習不圖外級未免虛擲青年光陰殊失公家興學育才之道查該校地點適中交通亦便附近村莊戶口頗繁并有初級小學數處相距不遠招生亦易應即改為兩級小學俾資擴充即將該校原有補習學生并酌量招收附近各初級小學校補習學生改編成班每班人數照章須在三十名以上如果該校補習學生原係與低年級學生合班改編之後則此一

部分之低年級學生不能單獨成班應再設法與其他初級學生改編合班又若該核原有補習學生不足一班之數一時又頗難招足學額時併須暫將此項高級學生與初級合班不得以少人數勉強成班致不經濟非實在必需增添班次不得率請加聘教員藉資掙節仍將辦理改編學生班級造具表冊并一切情形詳呈核奪至應需兩級小學校鈐記候另案刊發應用合亟令仰該核即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四五六號

令第二署署長劉之申

為訓令事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陳韜請假回籍葬親所遺職務委該署長代理合行填就委令一件隨令發仰該署長即便祇領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四五八號

令警察廳

為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長公署第五二一六號訓令內開查現在漁航總局開征在即非有水警協同辦理不足以利推行惟水上警察廳正在籌設尙未成立所有協同漁航局辦理征收事務全賴烟台膠澳兩警廳所屬水警供其指揮除分別令行外合亟令仰該總辦轉飭膠澳警察廳即便遵照嗣後漁航局辦理征收事務有隨時指揮水警之權務期督飭協力奉行毋得怠存畛域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四六五號

令 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案奉

督辦訓令第五〇八三號內開案據省會警察廳長袁致和呈稱案據西南區警察署長曹銘忠呈稱本月二

十六日據第六分所記名巡官胥成章報告本日晚十鐘餘據邏警韓子寬與北大槐樹崗警李化鵬報稱在鐵道根見有副官一人帶軍人四名攜盒子槍二枝手槍二枝抓有穿便衣者二名帶有錢搭一個內有銅元多數向東南行走倉皇崗警即向前盤結該副官聲稱此係逃兵拐有槍械銅元等物現已抓獲別無他故等語至十一點半鐘有北大槐樹西首雙合恆小雜貨鋪掌櫃張懷邦來所報稱頃有軍人五名帶盒子槍二枝手槍二枝來號聲稱借洋五百元該掌櫃未允伊等隨即拿去大洋二十餘元大銅元一百九十枚票二十餘吊錢搭一箇眼鏡一付共合值洋五十餘元巡官聞報隨即帶警四出追緝毫無蹤跡並在緯十一路迤北沿路拾有所遺銅元三十餘吊等情報告前來署長帶警親往查驗尙屬實情當令該失主將所遺之銅元領回除選派韓警分途偵查是案賊犯務獲送究外理合呈報等情前來據此除飭該管警署勒限嚴緝並通令所屬一體偵查是案賊犯務獲究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到署據此除指今呈悉省會重地竟常有搶案發生非認真勒緝嚴懲不足以昭炯戒除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外仰仍督警勒限嚴緝務獲究報毋忽切切此令等因印發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案逸犯獲務究辦具報毋任漏網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緝拿此案逸犯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四八七號

令代理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

爲令行 本月二十二日奉

山東省長公署訓令第五四零四號內開案照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陳韜現經調充本署顧問遺缺查有程鎔才具優長堪以接充除分別委任行知外合行令仰該總辦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代理廳長妥爲交代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四八七號

令前警察廳長陳韜

爲令知事案奉

山東省長公署訓令第五四〇四號內開案照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陳韜現經調充本署顧問遺缺查有程鎔才具優長堪以接充除分別委任行知外合行令仰該總辦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代理廳長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八八六號

令 電 話 局

呈一件 呈復改良電話事務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理由書均悉准予備案仍仰隨時誥誠司機生勤慎將事務求日益精進以利商民並將司機生服務規則迅速擬定呈候核准施行可也此令理由書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八八八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復遵令取締高家村等處私塾情形由

呈暨附結均悉據陳遵令取締高家村暨仙家寨等處私塾情形足徵該廳長辦理認真殊堪嘉許准予備案至小洋村暨韓家教會所設育德小學信義小學仍仰該廳轉飭該管區所傳知均須遵照部定規程辦理並須來局呈請備案如仍以教款辦學為辭堅執私塾辦法一併決予取締可也併即知照此令切結四紙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八九一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為浚濠股長劉勳達與高鳳華控案有關畏罪潛逃請予通緝歸案查辦以肅官

箴由

呈悉已令行警察廳軍警督察處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查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〇六號

令 觀 象 台

呈一件 呈請派員會勘台界明定界限以免私人租地建房妨害觀測由

呈悉所請尙屬切要應予照准即派本局測繪員朱夢岩赴期前往仰速會同查勘標立界石并詳繪該台四周界限地圖分別存案仍將辦理情形隨時會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二四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報太平山頂發生火警并撲救情形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二五號

令 觀 象 台

呈 件 呈送四月份觀象月報由

呈暨月報均悉准予備案仍仰以後按月造報以備查攷切切此令報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二六號

令 警 察 廳

呈 一件 呈復李村警署被水沖沒槍枝子彈無法尋覓請准核銷由

呈悉查李村警署九水分駐所被水沖沒之七九式步槍一支子彈一百四十粒二六式手槍子彈二十七粒既經該署切實搜尋無着應准予核銷備案惟事關軍火仍須責成該署隨時注意查尋毋使流落匪徒之手致滋事端是為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二七號

令 警 察 廳

呈 一件 呈報遵派保安隊赴滄口沙子口接防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二九號

令公立大麥島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放假日期由

呈悉該校自本月十二日起至三十一日止作為秋假日期核與定章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三〇號

令公立于哥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放假日期由

呈悉查該校遵例放假二十日自十月十九日起應至十一月七日截止八日開學乃原呈稱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止實屬計算錯誤仰即遵照改正假滿即行開學毋得延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三一號

令公立辛家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放假日期由

呈悉據稱循例放假二十日擬自十月十二日起至十一月二日止等情應准備案仍仰於假滿後即行開學以免曠廢併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三二號

令公立法海寺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放假日期由

呈悉據稱秋穫農忙擬放假二十日自十月十九日起至十一月六日止等情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三三號

令公立朱家窪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放假日期由

呈悉查該校秋假日期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三四號

令公立南屯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秋假日期由

呈悉查該校自本月十二日起放秋假二十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三五號

令公立薛家島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放假日期由

呈悉查該校自本月十六日起放秋假二十日核與定章相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三六號

令 港 政局

呈一件呈復查明藍平一犯供稱再犯私運銅元案情形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三九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復辦理塾師盛方密阻撓學務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四〇號

令公立薛家島兩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十四年下學期學校實況由

呈暨圖表均悉查核繪列各項圖表尙屬清晰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圖表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四一號

令公立于哥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呈報分校新舊教員到校離校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四二號

令公立韓哥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新招學生人數請派員視察借用之校舍由

呈册均悉仰候派員查明呈復再爲核辦此令册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四三號

令公立辛家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請准予補習生辛承露等再留校內補習由

呈悉查各處初級小學校不得再設補習生班致誤兒童光陰業經通令遵照在案仰仍遵照前令將該補習生辛承露等送入附近兩級小學校升學以宏造就所飭留校補習一節着勿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四四號

令公立辛家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學校概況表請備案等情由

呈暨實况表均悉查核各項表件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學生表內有補習生六名務須送入附近兩級小學校升學俾資深造仰即知照此令表册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四五號

令青島市教育會

呈一件 呈報改組經過情形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接管卷內該會呈報改組經過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四六號

令青島市教育會

呈一件 呈報改組暨選舉職員情形補送名冊請鑒核由

兩呈暨名冊均悉查接管卷內前據該會呈稱照章改組并選出正副會長暨其餘職員各節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立案并准分別呈咨備案惟前呈會員名單及選出職員名冊僅各一份不敷存轉又該會章程是否仍照原有市教育會章程辦理抑或尙有修改均未據聲敘明晰殊難懸擬仰即按照指飭各節補造會員名單及職員名冊各三份繕具章程四份迅即呈復來局以憑核辦併仰知照此令名冊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四七號

令青島市教育會

呈一件 呈請備案未奉批示請查案指令批准以維教育由

呈悉已另行指令准予立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四八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 呈報青島市教育會二次開會選舉情形選出正副會長由

呈悉查接管卷內前據青島市教育會迭將辦理本案情形呈報前來業經指令准予立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九五一號

令膠澳商埠警察廳陳韜

呈一件 請假回里籍葬親並請派劉之申代理由

據呈請假回籍葬親應予照准所遺職務並准以第二署署長劉之申代理着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委任令 第一七七號

令 程 鎔

茲委任程鎔爲本埠警察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委任令 第一七八號

令 劉 之 申

茲委任劉之申爲本局總稽查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公 晴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二五一號

逕啓者頃准

函送管聚五建築圖書二份囑按照本埠建築章程審核見覆等因准此查所送圖樣及說明書內各節與本埠暫行建築規則尙無違背除將圖書二份存局備查並訓令警察廳知照外相應函復貴局查照批准並請於竣工時函知敝局以便會同檢驗爲荷此致

膠濟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二五六號

逕復者頃准

貴領事函開茲據英國煙公司稟稱欲於近中運洋二十萬元至濰縣二十里堡烟廠應用等情相應函請發給護照以便裝運爲荷等因准此查該公司所請運之現洋二十萬元既經貴領事證明係運至濰縣烟廠並未越出山東省界自應照准以便裝運茲將護照填就隨函附送希即查收轉給具領可也此復

駐青島英領事美哲

附護照一張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二五七號

逕覆者頃准

貴總領事館第二四七號函開以前督辦公署取消山東起業株式會社峪場子租地一案仍難承認等因到局查該會社租地取消理由業經迭函聲明在案此次

貴總領事謂日本官廳命其提出農場開設計劃書以代著手動工等語不特此項文件本局無案可稽且提出開設計劃書爲一事著手動工又爲一事前屬設計後屬工作性質迥不相侔未便并爲一談在

貴國前民政署之土地貸下規則及現在施行之租地規則對此均有明文規定程序釐然更無彼此兩代之可能若必以是爲該社寬容餘地本局對此無根據而不合規則之事實斷難承認至謂改良土壤一節現在亦無相當證據即使退一步而假定會有其事該社既未按照定章逾期呈報但委諸農場開設計劃書之提出本局亦難認爲有效再前督辦公署取消該社租地其通知原文并未謂其不履行建築原件俱在自可復按該社不明詞意誤爲建築早由前督辦公署以第四〇二號公函解釋在案茲

貴總領事仍復引爲口實殊爲遺憾准函前因相應覆請

查照爲盼此致

駐青日本總領事堀內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布告▽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九號

案據曲萃祥聲請爲買妥義生祥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如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義生祥 住址 莘縣路裕豐祥內
承受者 曲萃祥 冠縣路培孚洋行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產種類 樓房上下共五十二間倉庫三十六間
土地類別 官有地

一萬二千元

民國十四年十月日

二百八十九號

坐落四至冠縣路邱縣路東至冠縣路西至邱縣路南至吉田竹一北至張姓
面積數目 六百七十九方步一七與原數五百三十二坪零九七五比較少七方步九三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二一〇號

案據孫作泮聲請爲買妥郭萬元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如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郭萬元 住址 東鎮大名路
承受者 孫作泮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產種類 平房一處二十三間 土地類別 官有地	一千三百五十元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百八十七號
坐落四至 東鎮東至清和路西至瑞雲路北至鄰地南至台東六路 面積數目 二百六十五方步六十六與原數一百二十八坪三折合 相符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二二號

代迷祖
案據美國南方浸信會聲請為買安周心德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代迷祖
周心德
成祥雲
聲明人 出賣者
承受者 美國南方浸信會
住址 觀海路新字一號
同上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產種類 樓房一處計十一間 土地類別 官有地	八千元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百八十八號
坐落四至 觀海路東至下觀海路西至上觀海路南北均至鄰地 面積數目 二段總計面積五百零四方步二四比較多四方步八零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一〇八號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第九二一四號訓令內開以勸禁剪髮纏足一案限期屆滿仰督率警察恪遵前令認真察禁分別照章執行等因奉此除嚴令 警察廳飭屬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復伏祈 鑒核謹呈

山東省長張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呈 第一〇九號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第五二四一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奉 臨時執政令迭據報稱漢口等處有設立機關密謀煽亂情事當經查明為張英華等主謀意在擾害治安潛圖不軌張英華吳景濂張志潭等由各省區軍民長官通飭所屬嚴緝務獲交由法庭依法訊辦以申法紀而遏亂萌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總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毋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飭屬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謹呈

鑒核謹呈

山東省長張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八九號

具呈人孫耀臣

呈一件 呈領東鎮附近一帶荒地開墾耕種由

呈圖均悉查所指地點尚未規劃開放所請礙難照准此批圖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一九〇號

具呈人鬼上廿

呈一件 呈委塚本勇吉代理觀海路租地由

呈悉查該日商積欠租金百餘元未繳仰先將欠租繳清以符定章再行核准更換管理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一九一號

具呈人高學培

呈一件 呈為領地久經取銷請查以免催租稅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商租權既經取銷其租金自應准予停征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一九九號

呈一件

具呈人薛文鵬

呈請派員密查更換教員金兆桂等由

呈悉該民等前次呈控公立施溝初級小學校職教人員金兆桂等挑唆是非貽害村民等情當經派員查明具復去後嗣擬復稱當面詢該民等所控各節時該民等答語支吾毫無實據并據粵東薛文治等面稱該校長等辦學多年向無貽誤等語理合據實呈復鑒核等情前來擬此既屬查無實據自勿庸再予派查致滋周折至稱廢弛功課一節是否屬實即着視學員於秋季視學時就便查復再行核奪併仰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二〇〇號

批原具呈人田中國隆

呈一件 呈擬在江蘇路面積一百九十坪領租地內增築樓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均悉查核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增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〇一號

批原具呈人哈瑞斯代理人趙古森

呈一件 呈擬在福山路面積八百三十四方步三九領舊地內建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均悉查核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〇二號

具呈人青島行棧同業公會

呈一件 呈請派員監視改選職員由

呈悉已飭由警察廳派員監視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〇四號

具呈人少曾記即李少堂

呈一件 呈爲遺失契據遵具妥請予補發由

呈及保結均悉迭據呈驗證據前來所請補發遺失滋陽路租地契約一節姑予照准仰候查案填妥租照遵章繳費具領可也此批前後附件分別存還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〇五號

具呈人辛成喜

呈請在台東鎮後方道路兩旁積採剩土由

呈圖暨舊照均悉據派員查稱該商於去年十月呈准在東鎮後方道路兩旁採取剩土並未自己使用一味轉借他人屢次發生枝節殊有未合此次又請繼續採取應即指定用途地點並須縮短範圍期限另行呈核並將以前所欠採費洋十五元迅速繳納以結前案此批圖照分別存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〇六號

具呈人 結城勇本 鈴木藤本

呈二件 呈請退租登州路官地由

兩呈暨證書均悉准予退租仰即各將欠租一律繳清以符定章切切此批證書存銷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〇七號

具呈人 陳雪堂 吳善堂

呈一件 呈請在湛山威溝兩處官地採砂由

呈圖均悉所請在湛山威溝兩處採取土砂查所請湛山地點一處於公用尙無妨礙應即照准其威溝一處據派員查稱有妨道路恐致坍塌所請應毋庸議仰候填妥湛山採砂憑照備款具領可也此批圖分別存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〇八號

具呈人 劉佛言 丁雲鵬

呈一件 呈請在四方官地採砂由

呈圖均悉所請在四方官地採取土砂據派員查稱該處接近四方橋地勢窪下所積土砂歷經採取已成深坑勢將危及橋基未便再行開採所請應毋庸議此批圖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〇九號

原具呈人萬耀卿等

呈一件 呈請轉電中央迅予民鹽輸出由

前據該代表等呈請轉電中央迅予民鹽輸出等情當經據情呈請

山東省長轉咨

鹽務署核辦並批示掛發在案茲奉

山東省長公署訓令第五〇五八號內開准

鹽務署咨開查青鹽輸出問題本部署業將辦理情形電復在案茲准前因仍請轉諭該商人等稍忍須臾勿滋紛擾該處存鹽過多亦係實情本部署自當設法救濟決不忽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再批示該代表等即便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一〇號

具呈人燒鍋同愛居等十三家

呈一件 呈為於酒經徵處重稅苛罰由

勒令歇業請設法維持由

呈悉查征收酒稅既歸膠澳菸酒經征處主管該商號等所請各節本局無從辦理仰即逕呈該處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二一一號

批原具呈人劉義世

呈一件 呈報在丹陽路改築平房竣工請檢驗由

呈悉該具呈人改築房屋經派員驗與原送圖樣尚屬相符應准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

計發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本報啟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啟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更定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三角登兩期者五角五分四期者一元一月者一元八角
- 一 登至二十行期在一月以上者均按九折計算
- 一 登至半年以上者按八折計算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